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广艺达（唐山）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7TMP51Y

法定代表人：肖华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南湖大道美宸商业楼 2 楼
2-2（D10 楼）-307 号

本机关在处理关于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媒体广告数据信息监测服务”B包（户外广告监测项目）（四次）的投诉事项中，发现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宋飞的“广告专业技术岗位培训”证书系伪造，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另外，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6项“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供应商名称落款为“投标人（全称）”，“备注”的内容均为加粗字

体，经审查你公司与唐山城市运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唐山绛心广告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名称落款均为“供应商（全称）”，“备注”的内容均为未加粗字体，且“备注”内容的下方均分别插入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异常一致；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 17 项内容为“详细服务方案”，谈判文件对方案中应包括的内容未作具体要求，经审查你公司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除开始部分标题外，其它内容（包括插图、表格）、排序等均与唐山绛心广告有限公司的相应内容相同；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第 18 项内容为“服务质量承诺”，谈判文件对该承诺中应包括的内容未作具体要求，经审查你公司响应文件中此项内容与唐山城市运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此项内容完全相同，以上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为恶意串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投诉处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谈判文件、你公司的响应文件、唐山城市运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唐山绛心广告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回复函及听证材料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19 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

经听证，本机关对你公司提出的听证理由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01 项、第 103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肆元捌角（小写：1564.80 元）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8 个月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